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u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 F1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五、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七、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八、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七、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九、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第十七條

經理人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第十八條

會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唯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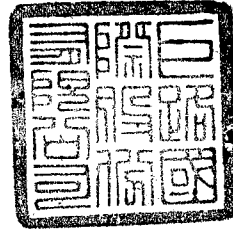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